

ERA Mining Machinery Limited 年代煤礦機電設備制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43



第一季
季度報告
201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年代煤礦機電設備制造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1) 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
- (3) 本報告表達的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業績

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261,805	273,868
銷售貨品成本		(236,033)	(217,283)
毛利		25,772	56,585
其他收入		24,264	18,85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183)	(19,518)
行政開支		(37,975)	(28,583)
其他經營開支		(125)	(166)
經營（虧損）／溢利		(12,247)	27,169
財政成本		(64,932)	(18,06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416)	—
稅前（虧損）／溢利		(77,595)	9,101
稅項抵免／（支出）	3	3,665	(4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73,930)	8,65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582	6,3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66,348)	15,043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4	(1.30)	0.15
— 攤薄		(1.27)	0.15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會計準則、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編製回顧期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的會計政策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準則、修訂或詮釋。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增準則、修訂或詮釋之影響，惟尚未就其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作出定論。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採礦機械、相關零件之銷售額及顧問服務收入，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採礦機械	246,554	253,570
銷售零件	15,251	20,069
顧問服務收入	—	229
	<u>261,805</u>	<u>273,868</u>

3. 稅項抵免／（支出）

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鄭州四維機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鄭州四維」）按25%稅率繳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實體可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鄭州四維收到「高新技術企業」地位的批准。該地位有效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開始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鄭州四維已續期該地位，其將於未來三年有效。鄭州四維位於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可按中國所得稅稅率15%繳稅。

4.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虧損)／盈利(期內(虧損)／溢利)	(73,930)	8,657
股份數目(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5,688,274	5,680,046
購股權之影響	115,236	10,440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5,803,510	5,690,486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之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使用者相同。



5. 儲備變動

期內之儲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已發行權益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47,365	45,372	72,215	9,216	69,395	256,647	1,300,210
期內虧損	-	-	-	-	7,582	(73,930)	(66,348)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5,890	-	-	5,890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u>847,365</u>	<u>45,372</u>	<u>72,215</u>	<u>15,106</u>	<u>76,977</u>	<u>182,717</u>	<u>1,239,752</u>

	(未經審核)					
	已發行權益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46,632	-	60,782	32,578	282,333	1,222,325
期內溢利	-	-	-	6,386	8,657	15,043
發行股份	182	7,098	-	-	-	7,280
兌換可換股債券	499	37,591	-	-	-	38,09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847,313</u>	<u>44,689</u>	<u>60,782</u>	<u>38,964</u>	<u>290,990</u>	<u>1,282,738</u>

6. 比較數字

比較數字已作調整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重列）：無）。

主席報告書

致權益持有人：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年代董事會及管理層與閣下分享年代二零一二年第一季業績。

與去年同期相比，我們於以下範疇有重大變動：

二零一二年第一季之收益較二零一一年第一季下跌4.4%。第一季通常為本公司付運較緩慢之季度，然而，儘管採礦機械市場略為疲軟，惟管理層認為較低之營業額並不反映對本公司產品之需求下滑；本公司之未完成訂單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底甚為強勁，約為16億港元，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完成訂單12億港元上升33%。

毛利率按年減少反映持續間接鋼鐵採購安排所引致之較高原材料成本及於鄭州之新廣武廠房之最後實質整合活動所導致之低效率。

財政成本較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增加主要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之短期借貸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Caterpillar (Luxembourg) Investment Co. S.A.（要約人）已收到中國商務部有關其進行收購年代之批准，而由Caterpillar Inc.、要約人及年代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

該等要約現時於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公開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將該等要約延展至其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所釐定（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日期。

年代及Caterpillar已作出重大努力並已取得重大進展，以確保年代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順利進行該等要約，且年代董事會繼續對兩家公司及其權益持有人之交易所帶來之機遇充滿信心。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團隊衷心感謝公司上下員工、客戶、股東及於中國政府及業內夥伴對我們的持續支持，並希望閣下與我們共同期待與Caterpillar合作之新篇章。

主席
Emory Williams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產品

目前，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鄭州四維機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鄭州四維」）之唯一產品為供地下採煤業使用之液壓支架（「支架」）及相關設備。鄭州四維設計及製造高度介乎0.8米至7.3米、工作阻力介乎1,800 KN至18,000 KN之多款支架。所有支架均按每位客戶之採礦要求而訂做。

市場概覽

中國對高度機械化採煤設備之需求日漸殷切，主要推動因素有二：中國對電力之需求增加及政府實施針對改善中國採礦安全及效率之政策。該等政府政策的成效已反映於日漸增多的中小型煤礦合併及指令執行更嚴緊安全措施。雖然在中國的十二五規劃期間，新礦場之增長可能放緩，但管理層預期會加速中國現有和新整合礦場之全面機械化。管理層預期該等因素繼續令中國採礦機械市場持續於中短期錄得強勁增長。

前景

所有跡象均顯示中國經濟繼續強勁增長。中國中央政府繼續積極推出政策加強改善礦場安全和效率，以及減低對環境的影響、要求礦場機械化及進一步整合中小型煤礦，以上種種為採煤業帶來良好預兆。

財務回顧

營業額

中國緊縮信貸政策及日益具挑戰之經營環境導致營業額增長緩慢。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競爭激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61,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4.4%。

本集團之銷售一般非常受季節因素影響，而大部分營業額均來自下半年度。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成本約為236,000,000港元或佔營業額之90.2%，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217,300,000港元及佔營業額之79.3%。鋼鐵佔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銷售成本約80%，與二零一一年一致。鋼鐵成本佔銷售額之百分比有所增加，並相信所佔銷售額之百分比較本集團的主要國有競爭對手者為高，主要兩項原因為：鋼鐵價格上升9%及本集團較高百分比之鋼鐵採購乃透過鋼鐵公司之代理（提供較優惠之付款條款）間接採購，而並非直接向鋼廠採購。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為25,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4.5%。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20.7%減少至9.8%，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而本集團無法於競爭激烈之環境下將其轉嫁予本集團之客戶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銷售及分銷成本約24,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700,000港元或23.9%，主要原因是船運及運輸費率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行政開支約為3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400,000港元或32.9%。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產生額外工資及福利以及研究及開發成本所致。

財政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財政成本約為64,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6,900,000港元或259.4%。本報告期產生之額外財政成本指新短期借貸費用（用作營運資金及擴充產能）及票據利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淨額約為73,900,000港元。

除息稅折舊攤銷前虧損(LBITDA)/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EBITDA)

鑑於固定資產及營運資金需求持續上升令本集團之財政成本增加，管理團隊相信LBITDA（一種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標準計量方法，由除所得稅前純利再扣除財政成本、折舊及攤銷後組成）或EBITDA（一種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標準計量方法，由除所得稅前純利再扣除財政成本、折舊及攤銷後組成）乃評估本集團業績之良好計量方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變化幅度 %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77,595)	9,101	不適用
折舊及攤銷	14,210	6,511	118.2
財政成本淨額	60,594	15,984	279.1
	<hr/>	<hr/>	
(LBITDA)/EBITDA	(2,791)	31,596	不適用

由於短期借貸大幅增加，與去年同期比較，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產生之財政成本大幅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借貸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銀行貸款、應付融資租賃款及應付一名第三方款項（「第三方貸款」）分別約為1,223,610,000港元、29,474,000港元及385,000,000港元。

控股股東股份質押

第三方貸款乃以Mining Machinery Ltd.（即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之1,538,464,000股股份作抵押並將由本公司董事Emory Williams先生及李汝波先生共同及個別提供10,000,000美元之個人擔保。該貸款期限為十二個月及利率為每年8%，須每半年付息一次。於貸款成為可由第三方要求償還後120日或倘出現付款違約時利率增加至1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Emory Williams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1）	2,667,597,312股普通股（好倉）	46.90%
李鍾大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2）	20,000,000股普通股（好倉）	0.35%
Christopher John Parker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3）	56,028,000股普通股（好倉）	0.97%

附註：

1. 控股股東最終實益擁有之2,617,507,02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05%）乃透過Mining Machinery Ltd.持有，而Mining Machinery Ltd.由Emory Williams先生及James Edward Thompson III先生分別擁有32.66%及67.34%權益。Emory Williams先生最終實益擁有之20,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6%）乃以Power Castle Development Limited之名義擁有及登記，而Power Castle Development Limited由Emory Williams先生全資擁有。Emory Williams先生最終實益擁有之10,98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9%）乃透過第三方經紀持有。Emory Williams先生直接實益擁有3,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6%）。15,402,284股股份由Emory Williams先生之配偶Liu Jie女士持有。

- 李鍾大先生最終實益擁有之20,000,000股股份乃透過華康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華康投資有限公司由李鍾大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Christopher John Parker先生最終實益擁有之56,028,000股股份乃透過Clydesdale International Ltd.持有，而Clydesdale International Ltd.由Christopher John Parker先生全資擁有。

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概況 (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李汝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3,200,000股普通股) (附註)	0.06%
金秋博士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51,839,743股普通股) (附註)	0.91%
李鍾大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55,639,743股普通股) (附註)	0.98%
柏大衛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1,000,000股普通股) (附註)	0.02%
Christopher John Parker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1,000,000股普通股) (附註)	0.02%
陳思翰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600,000股普通股) (附註)	0.01%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購股權歸入「好倉」。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有關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名稱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行使	已授出	已失效	
董事						
李汝波先生	A	3,200,000	-	-	-	3,200,000
李鍾大先生	A	3,800,000	-	-	-	3,800,000
	B	51,839,743	-	-	-	51,839,743
金秋博士	B	51,839,743	-	-	-	51,839,743
柏大衛先生	B	1,000,000	-	-	-	1,000,000
Christopher John Parker先生	B	1,000,000	-	-	-	1,000,000
陳思翰先生	A	300,000	-	-	-	300,000
	B	300,000	-	-	-	300,000
		<u>113,279,486</u>	<u>-</u>	<u>-</u>	<u>-</u>	<u>113,279,486</u>
僱員總數						
	A	2,000,000	-	-	-	2,000,000
	B	178,219,233	-	-	-	178,219,233
顧問及諮詢人	A	5,300,000	-	-	-	5,300,000
總計		<u>298,798,719</u>	<u>-</u>	<u>-</u>	<u>-</u>	<u>298,798,719</u>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行使價	
A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			0.4	
B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0.5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年報內。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及類別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Mining Machinery Ltd.	實益擁有人	2,617,507,028股 普通股（好倉） （附註）	46.05%

附註： Emory Williams先生與James Edward Thompson III先生分別擁有Mining Machinery Ltd.之32.66%及67.34%股權。Emory Williams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每一位董事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之任何業務或權益相信會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經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清楚制定其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柏大衛先生及董向閣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方式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年代煤礦機電設備制造有限公司
主席
Emory Williams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為Emory WILLIAMS先生、李鍾大先生、李汝波先生及王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金秋博士及PARKER Christopher Joh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柏大衛先生、陳思翰先生及董向閣先生。

